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
承辦人：陳子軒
電話：(02)2533-4017分機366
傳真：(02)25338262
電子郵件：chen073188@dcs.h.t.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直中教字第114601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國立政治大學合作微課程專班計畫(截止時間更動)、114-1臺北市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外交系盧業中、114-1臺北市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會計系馬秀如、114-1臺北市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心理系楊建銘老師、114-1臺北市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土耳其語文系熊道天老師
(18248554_1146012432_1_ATTACH1.pdf、18248554_1146012432_1_ATTACH2.pdf、18248554_1146012432_1_ATTACH3.pdf、18248554_1146012432_1_ATTACH4.pdf、18248554_114601243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微課程專班」報名截止日期更正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更多學生參與，調整各場次報名期限如下：

- (一)第一、二場次：請於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完成報名。
- (二)第三、四場次：延至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完成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報名表單填寫 (<https://reurl.cc/EQvvbg>)；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
三、檢附更正後「微課程專班計畫」1份及本專班各講師課程大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萬芳高中 1141107



PPAA1146013523

四、機會難得，請貴校協助於校內網站、社群平台及導師與相關處室管道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俾利充實學習歷程檔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1/07
14:08:59

裝

訂

線

